罪犯薛剑萍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27号

　 罪犯薛剑萍，男，1985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户籍地为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。该犯曾于2008年2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2008年10月10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7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1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剑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9774.62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786291.03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薛剑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2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14年7月15日起至2016年7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8月1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改造。因罪犯薛剑萍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6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6月12日作出(2020)闽刑更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1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薛剑萍伙同他人于2013年7月，在厦门市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薛剑萍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18分，合计考核分3516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61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62分。其中2020年9月18日，因在劳动中不服从管理，扣30分；2021年5月6日，因与他犯争吵，有推搡行为，扣30分；2022年5月3日，因违反物品管理规定，私自藏匿一般物品，情节轻微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95.6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8.6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8.7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薛剑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剑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